



採購招標過程底價不慎洩密態樣



採購法第34條

決標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
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常見底價洩密情形之一



錯誤態樣: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案件解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圖解案例一

➤ 採購開啟底價後，
尚未決標，即宣布底價。

➤ 現場無法減價，
機關以廢標處置。

第 1 頁共 1 頁		處開 (決) 標紀錄												
號	00000	上網日期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開標日期	年	月	日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的	區換表工程 (二)					招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式						標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					
號	投	標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最	低	標	第	第	第
	標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減	減	價	比	次	次	次
	00	工	程	有	限	公	1,650,736.1							
	00	工	程	有	限	公	1,646,000.1							
	00	企	業	有	限	公	1,655,455.1							
<p>查、補充說明事項： 貳、主持人宣佈開標審標情形： 一、本案現場投遞投標廠商計 3 家，電子投標廠商計 0 家；合格廠商共計 3 家，證件封審查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0 家不合格；合格證件封之標單封，經開啟審查有 3 家合格，有 0 家不合格。 二、審標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且在核定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佈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最低標價廠商報價低於本處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但高於各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百分之八十，符合本處採購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最低標價廠商報價低於本處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且低於各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百分之八十，依本案投標須知第陸節第四十二條規定宣布保留決標，並請最低標廠商於五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佈廢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合格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宣佈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係第 次招標，經核准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並得不受三家廠商限制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本案經廠商提出書面說明後，並業經 核准，俟廠商繳足差額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廠商未到場。 三、本處核定底價：新台幣 元；平均有效標百分之八十：新台幣 元。</p>														
標 過 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註		誤宣佈底價，致無法減價，廢標												



本案涉及法規

-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如誤公布底價等)，不予開標決標。





常見底價洩密情形之二



錯誤態樣: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

案件解析:保留決標仍在開標階段，尚未決標，底價仍應保密，俟保留決標原因解除，於決標後再公開底價。



圖解案例二

- 採購開標記錄：○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本局保留決標...
- 尚未決標，即於現場宣布(或登載於記錄表)底價，違反採購法第34條：「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

勞務採購開標紀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地點：本局 樓 ○○ 處會議室

案號: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測量調查工作(含控制測量、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檢測)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網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四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五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六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工程有限公司	5,032,000	○						
○○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962,700	○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488,000	○						
○○工程有限公司	4,279,459	○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4家，審標結果4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報價新臺幣(下同)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本局保留決標，將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p> <p>(承辦人應依標案實際情況填列未開，所列內容僅供參考。)</p>							

五、其他：○○ 工程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本局保留決標，將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決標過程

○○ 工程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及本投標須知第三十九點第十一款第四目規定保留決標，將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本案涉及法規

- 政府採購法第58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洩密之刑事責任



- 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洩密之民事責任



- 民法第184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洩密之行政責任



- 懲戒責任：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應受懲戒處分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與申誡。
- 懲處責任：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千里河堤，潰於一漏， 謹言慎行，機密得保！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4-2228-8226

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